

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2号)

数,实现投资目标。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和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3.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03.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预摊费用	15,124.14
8	其他	-
9	合计	23,060.8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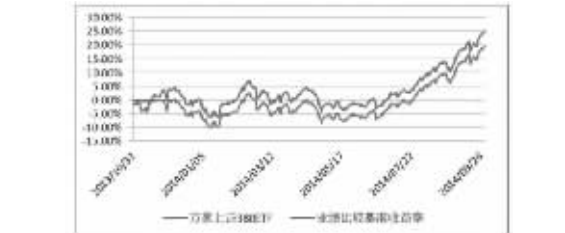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托管人华夏银行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净值数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4.03%	0.96%	0.08%	1.26%	-4.11%	-0.30%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4.68%	1.09%	24.98%	1.09%	-0.30%	0.00%
基金成立日(2014年9月3日)	19.66%	1.07%	25.08%	1.13%	-5.42%	-0.06%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十三. 基金费用概览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 10. 基金的登记结算费用;
- 11. 基金收益分配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1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以以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的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必须按照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应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并授权基金管理人从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内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 更新《招募说明书》目录;
2.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释义部分;
3. 在《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
4. 在《招募说明书》“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5. 在《招募说明书》“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6. 在《招募说明书》的“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2014年第三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 在《招募说明书》中增加“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以来的投资业绩;
8. 在《招募说明书》的“二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咨询服务有关的有关内容;
9. 在《招募说明书》中增加“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并增加了招募说明书公告以本基金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047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0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华玉国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成员
董事长:华玉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历任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长、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齐鲁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负责人等职。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财务部负责人。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李强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高级专家,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吕祥林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津证券风险处置工作组小组长,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王筱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数学学院讲师兼副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现为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院长兼数学学院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王德成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中心(青岛)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

独立董事:曹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大学证券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山东省相关部门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监事会主席:李蔚超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崔明朋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任职于山东智慧计算信息总公司、中航软件、山东华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监事: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和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监事:秦珊珊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兆光华商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华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公告)
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天蓝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代督察长:詹志令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证券营销管理工作;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任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国信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任直销部副总监等职;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机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机构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

4.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吴涛,男,硕士学位,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部副经理等职,2002年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工作,2010年3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部副总监、兼任财富管理部副总监、基金资产估值(LOP)基金经理,万家中证创业板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及万家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李杰
委员:吴涛、华光磊、孙驰、刘荆
李杰先生,万家基金副董事长,万家18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基金(LOP)基金经理,万家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上证380ETF基金经理,华光磊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监,万家财富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宏观策略优选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孙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万家灵活配置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岁得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荆先生,研究员兼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643,500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银(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5号
联系人: 鹏翥
电话:(010)85239667
传真:(010)85239880

(二)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风险管理室和销售管理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0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十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稳健”的安全基金托管原则,提供规范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成绩。截至2014年6月末,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福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东方证券投资债券基金、诺安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泽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轮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融大盘量精选投资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各类资产规模9703.56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1. 基金销售机构
1. 申购赎回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8
网址:www.qtzq.com.cn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8
网址:www.nesc.cn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5
网址:www.ebscn.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wjia.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818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23
网址:www.xyzq.com.cn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1,95656
网址:www.newone.com.cn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bsc108.com
(16) 中银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4008866667
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avicsec.com
(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itic.com
网址:www.zxwt.com.cn
(1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19) 中国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677
网址:www.wztz.com.cn
(20) 中国证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96658
网址:www.citic.com
(21)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8888
网址:www.eastmoney.com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负责人:刘旭晨
经办律师:华涛、夏火仙
电话:(021)3372 2416
联系人:华涛
(四)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2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6层1603C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12228888
传真:(021)12228000

四、基金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紧密跟踪标的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股指期货、权证、新股、可转债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的指数,同时引入非成份股、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工具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九.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十. 基金的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总量的10%;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

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买入(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持有的期货合约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上述投资比例,但调整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为维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的指数。
若基金标的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供求情况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十一. 投资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摘要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未投资组合概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617,568.98	97.14
2	其中:股票	11,617,568.98	97.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其中:债券	-	-
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8,864.78	2.67
7	其他资产	23,060.84	0.19
8	合计	11,959,494.60	100.00

注:上述投资组合包括可替代估值价值,而不包含计价中不可替代估值价值。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77,464.85	0.67
B	采矿业	443,182.80	3.81
C	制造业	6,135,781.45	52.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8,625.93	6.43
E	建筑业	497,625.93	4.28
F	批发和零售业	1,184,380.28	10.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6,691.29	9.25
H	住宿和餐饮业	25,070.20	0.22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2,304.57	5.4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87,465.93	2.47
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93,763.70	0.8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931.35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1,624.38	0.96
S	综合	263,652.62	2.27
	合计	11,617,568.98	99.84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3,289	138,730.02	1.19
2	600660	福耀玻璃	9,404	98,390.08	0.85
3	601618	中国中冶	32,282	83,933.20	0.72
4	604018	宁波港	24,419	83,024.60	0.71
5	600879	航天电子	5,255	82,293.30	0.71
6	601991	大唐发电	19,401	79,350.09	0.68
7	601299	吉视传媒	6,028	78,906.52	0.68
8	600153	建发股份	11,473	73,669.50	0.63
9	600068	葛州坝	15,435	73,615.41	0.63
10	601727	上海电气	13,166	71,359.72	0.61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从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由于更好地跟踪标的的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4年1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